

語法解疑



目 录

- 1、关于语法体系问题……………陈天福(1)
- 2、有关现代汉语规范化的几个问题……………姜闻翰(9)
附:《现代汉语》教材协作会议第二次会议简况(17)
- 3、词类的辨认……………陈天福(18)
- 4、如何鉴别名词、动词和形容词……………史占文(25)
- 5、关于“是”的词性……………刘小南(27)
- 6、关于数字表达的几个问题……………周 靖(34)
- 7、量词札记……………袁 晖(39)
- 8、介词和动词的界限……………晋家泉(56)
- 9、谈谈“到”的动、介区分……………莫彭令(61)
- 10、说“于”……………叶景烈(68)
- 11、谈“使”字的连词用法……………朱林清(74)
- 12、谈几对关联词语的功用……………宋秀令(84)
- 13、不要轻视这个“的”……………张大畏(91)
- 14、词的兼类和同音同形词的区分……………徐振礼(92)
- 15、谈词组……………吴积才(97)
- 16、怎样识别“的”字结构……………于春彬(104)
- 17、谈谈“‘是’加‘的’字构结”和“是……的”
结构的问题……………李祖林(107)
- 18、略谈“的”字结构的表达作用……………顾义生(111)
- 19、关于动宾词组作宾语的问题……………魏之林(115)
- 20、分析联合词组应注意什么?……………张喜春(118)
- 21、句子和主谓词组的区别……………倪宝元(124)
- 22、浅谈划分句子成分……………丛 鉴 张喜春(127)
- 23、谈句子成分划定法……………丁恒顺(130)

- 24、主语和谓语的运用……………王希杰(137)
- 25、关于复杂谓语……………曹秀汉(150)
- 26、复杂谓语句与非复杂谓语句辨析……………黄伯荣(154)
- 27、这样的句子怎样分析才较妥当? ……李 漱(165)
- 28、“把”字句……………学 思(167)
- 29、现代汉语的一种特殊结构——紧缩句……………应天佑(170)
- 30、紧缩句与复杂谓语……………李兴亚(174)
- 31、句首状语的作用和时间处所状语同

主语的界限……………吕敬森(178)

- 32、略谈“独立成分和独词句”……………王中安(182)
- 33、说说“复指成分”……………刘安国(187)
- 34、定语，还是复指成分? ……冯达人(192)
- 35、复句与复指成分……………黄伯荣(194)
- 36、单句和复句的界限问题……………陈天福(196)
- 37、因果条件和假设三种复句辨析……………赵仲才(204)
- 38、谈谈相关、相承和相对、相反……………范可育(206)
- 39、多重复句及其分析……………张拱贵(210)
- 40、分析多重复句的几个问题……………权树威(218)
- 41、对两个句子分析法的商榷……………姚景韶(223)
- 42、长句的结构和运用……………吴 鼎(226)
- 43、单句结构常见的语法错误……………程 仪(232)
- 44、中学生常犯语病分析……………孙奎英(241)
- 45、“实现任务”是“动宾不调”吗? ……仪 (247)
- 46、谈谈跟“的”字有关的几种语病……………陆俭明(248)
- 47、复句结构常见的错误……………程 仪(256)

附：《初中语文字词句习题解》（语法部分）

……………徐光烈、何忠信、胡崇建(263)

关于语法体系问题

陈 天 福

语言是由语音、词汇、语法三要素构成的一个统一体系，它的各个组成部分是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的，都有自己的体系。作为语言的结构规律的语法，具有极其鲜明的系统性，也是作为一个体系而存在的。

语法体系这个术语一般有两种含义：一种是指客观存在的由词法系统和句法系统综合构成的语法组织规律系统本身。一种是指语法学家对语法现象所作的系统的解释，可称作语法学体系。

语法体系是客观存在的，一种语言的语法系统只有一个。由于语法学家在研究语法现象时，观察的角度、分析的方法和认识的程度不可能完全一致，因而对同一语法现象往往作出不同的认识和分析，这样就产生了种种不同的语法学体系。如同其它学科一样，在一定时期中多种体系并存的现象是不可避免的，因为学说系统的分歧，是科学发展过程中的必然现象。同认识其它事物一样，我们不能一下子就完全掌握住语法的各种规律，只能通过不断探索研究、不断积累概括，才能逐步掌握住语法的客观规律，建立起一个具有民族特点的、统一的、科学的语法学系统。

自一八九八年我国第一部系统地研究汉语语法的著作马建忠的《马氏文通》出版后，几十年来，又出版了不少语

法著作。其中较有影响的如：刘复《中国文法通论》（一九二〇年），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一九二四年），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一九四一年），王力《中国现代语法》（一九四三年），高名凯《汉语语法论》（一九四八年），吕叔湘、朱德熙《语法修辞讲话》（一九五一年），科学院语法小组《语法讲话》（一九五二年），张志公《汉语语法常识》（一九五三年），等等。所有这些著作都阐述了各自的语法学体系，这些语法学体系，在汉语语法研究的发展过程中都曾经起过积极的推动作用，而且今后还将继续发挥作用。

但是由于各家的语法学体系之间存在着分歧，因而也曾给语法教学带来不少困难。例如关于词的分类问题语法学家的意见就很不一致，不仅分类的标准不同，所分的类别不同，而且有些类目的名称也不相同，或者名称虽同而内容相异。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主张以词在句中的位置与职务来划分词类，共分九类。吕叔湘、朱德熙《语法修辞讲话》和王力《中国现代语法》都主张凭词的意义来分类，但前者共分八类，后者共分九类。科学院语法小组《语法讲话》主张按词本身的性质和用法分类，共分十一类。高名凯《汉语语法论》主张以词的意义、句法功能和词的形态为标准来分类，其中又以词的形态为主，共分为二十七类。

又如同一语法现象，不同的语法学体系会作出完全不同的分析。象“东边来了一个人”这种类型的句子，黎锦熙、吕叔湘认为是“附加语——谓语——主语”的句式，即所谓主语后出现的倒装句。张志公和科学院语法小组认为是“主语——谓语——宾语”的句式，不是倒装句。高名凯认为是

“修飾語——謂語——賓語”的句式，屬於無主句。

由於語法學體系的不統一，1956年以前，中學進行語法教學大都是選一本有代表性的語法著作作為教材或參考書的，不同地區，不同學校選用的又不一樣，這給語法教學工作帶來很多困難，甚至造成一定混亂。為此大家都迫切需要一個統一的，首先是在中學統一的語法學體系。從1954年開始，人民教育出版社中學漢語編輯室採納各方面的意見，擬定了一個中學語法教學體系。經過試教和廣泛徵求意見，又經過許多語法學者的多次討論和反復修訂，定名為《暫擬漢語教學語法系統》（這個系統連同根據它編寫的中學《漢語》課本和《漢語知識》的語法部分一般合稱《暫擬系統》），於1956年正式公布。這是語法教學中的一件大事，它基本上統一了中學漢語語法教學體系，受到了語文工作者的重視和歡迎。許多高等學校特別是師範院校的語法教學也都完全採用或基本採用這個體系。

《暫擬系統》是一個綜合性的系統，是語法工作者空前大合作的集體性的產物。它的編寫原則“首先是尽可能地使这个体系能把几十年来我国语法学者的成就融汇起来”，“其次是尽可能地使这个系统的内容（从立论到术语）是一般人，特别是中学的语文教师比较熟悉的”。通过二十多年的教学实践一再证明，《暫擬系統》確是解放後漢語語法工作中的一項重要成果。它能較多地注意漢語的特點，注意運用語法形式和意義相結合的研究方法，在一定程度上總結和反映了漢語語法的基本規律，並在構詞法、詞類、句子成分等問題上有了新的突破，為今後建立科學的較完善的語法學體系打下了良好的基礎。同時這個體系還具有廣泛的影響，

为广大中学语文教师所熟悉。因此，尽管这个体系还存在不少缺点和一些没有解决的问题，但在现阶段，在新的科学的语法学体系还没有建立起来以前，中学的语法知识教学仍应继续使用这个体系，高等院校特别是师范院校的汉语语法教学也宜采用这个体系。

当然，正如《暂拟系统》的编者所说的“把各种不同的系统综合在一起而能够成为一个没有严重矛盾的系统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加之汉语语法学里还有不少悬而未决的问题，因而这个系统在某些方面也还存在一定的缺点和问题。比如：

1、关于动词、形容词的“名物化”问题，《暂拟系统》认为用作主语或宾语的动词、形容词前边要是还带有定语，这就是“名物化”用法。理由是这里的动词、形容词失去了自己的特点（或部分特点），取得了名词的一个特点。举的例子是：

①他的来使大家很高兴。

②狐狸的狡猾是很出名的。

③作品的分析是文学教学的重要内容。

“名物化”的提法是很含混的。《暂拟系统》既承认动词、形容词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作主语、宾语，又把这些前边带上定语的动词、形容词说成是“名物化”用法，学生很不好掌握，常常会提出“既然是‘名物化’了，是不是已经化成名词了”这类问题。因此不少语文工作者主张取消“名物化”的提法，承认动词、形容词可以作主语、宾语，并承认作主语、宾语的动词、形容词在一定条件下可带上由名词或代词充当的定语。

2、把副词划归虚词的问题。《暂拟系统》把能否作句子成分、单独回答问题作为划分实词和虚词的标准。能够作句子成分和单独回答问题的是实词，反之是虚词。但在进行词的具体归类时，却把副词划为虚词，这显然是自相矛盾，不能自圆其说的。事实是副词能作句子成分，充当状语和补语。如：“他最勇敢”，“这家伙坏得很”。少数副词还能作句词，单独回答问题。如“没有”、“一定”、“不”等等。因此，尽管副词的意义不象其他实词那样具体，也理应划归实词。

3、关于合成谓语的问题。《暂拟系统》提出三种合成谓语。即：

表示判断的动词“是”同名词、代词等构成的合成谓语。所举例句如“今天是五一节”、“收件人就是您”。

能愿动词同动词或形容词一起组成合成谓语。所举例句是“他们不肯跳舞”、“雨马上会小吗？”

趋向动词同动词或形容词一起组成合成谓语。所举例句是“对面飞过来三架飞机”、“过了清明，天气就慢慢暖和起来了。”

合成谓语的提法不够科学。理由是：

A、没能说清这种谓语内部的结构关系，词和词组合后，可以产生联合、偏正、动宾、主谓等结构关系。“合成谓语”结构上既不属于上述任何一种关系，那到底是属哪一种关系呢？《暂拟系统》没作交代。假如笼统地把它称作“合成关系”，那其它语言结构又何尝不能算作“合成关系”呢？因为它们也是由词和词组合而成的。可见“合成谓语”的提法只指出了词和词组合的现象，没有指明这种语

言结构的实质。

B、这种提法有很大的局限性。“合成谓语”的格式除作谓语外还能充当其他成分。作主语，如“能写是他的长处”；作宾语，如“我猜是他”；作定语，如“应该做的事”；作补语，如“敌人吓得躲起来了”。既然不充当谓语，那当然不应当再称作“合成谓语”了。可见“合成谓语”的提法不周密，概括不了上述语言现象。

C、不易与某些相似的结构形式划清界限。如“他是老王”与“他象老王”；“我必须去”与“我一定去”；“我要走了”与“我就走了”。硬将每组的前一句当作合成谓语，后一句当作一般谓语，是会违反人们的语感，很不恰当的。

D、会给析句带来一定困难。如“他是一个工人”这个句子，既然“是工人”是合成谓语，那为什么中间夹着定语“一个”，这个定语与谓语又是什么关系？又如“人是派出去了”的谓语部分是表示判断和趋向的合成谓语的重合；“我们要坚持下去”的谓语是表示能愿和趋向的合成谓语的重合，“大家应该团结起来”的谓语部分是表示判断，能愿和趋向合成谓语的重合。这三种双重或三重的合成谓语分析起来，会给人以迭床架屋的感觉。

根据上述理由，“合成谓语”的提法应该取消。可以考虑采用科学院语法小组《语法讲话》的做法，将表示判断的合成谓语分成“谓语——宾语”的格式；将表示趋向的合成谓语分成“谓语——补语”的格式；采用张志公《汉语语法常识》的做法，将表示能愿的合成谓语分成“修饰语（状语）——谓语”的格式。

4、用介词提前宾语的问题。《暂拟系统》认为宾语借介词“把、连、对”等的帮助可以在动词前边，构成“主——宾——谓”的句式。例如“你把窗·户关上”，“他连晚·会也没有参加”，“母亲对我的学·习和健·康非常关心”等等。将句中加点的词都当作前置宾语。这种纯从意义上的施受关系来分析，把意念上受谓语动词支配的词语不管它的位置如何都当作宾语的作法，是不恰当的。事实上是上述句中的“把窗户”“连晚会”“对我的学习和健康”等既已组成介词结构，在句子中充当了状语，整个句子构成“主——状——谓”的格式，从结构关系上来分析，当然就不应再当作前置宾语看了。

5、关于定语、状语、补语的连带成分问题。《暂拟系统》是把宾语、状语、补语当作句子的连带成分的，认为这些定语、状语、补语还可以有连带成分，也就是还可以有它们自己的定语、状语、补语。例如：

①鲁·镇的酒·店的格局，是和别处不同的。

②孔乙己显出极·高·兴的样子。

③“糟·得·很”的论调已经没有市场了。

④他非·常·严·肃地说。

⑤昨·天·晚·上刮了一场风。

⑥你来得太·迟了。

按《暂拟系统》的说法，例①定语“酒店”还带有定语“鲁镇”。例②定语“高兴”还带有状语“极”。例③“糟”还带有补语“很”。例④状语“严肃”又带有状语“非常”。例⑤状语“晚上”还带有定语“昨天”。例⑥补语“迟”还带有状语“太”。

把上述语言现象分析成定语、状语、补语还带有定语、状语、补语的做法是不恰当的。它把不同层次的结构成分放在一个平面上来分析，既打破了句子的结构层次，又不能正确地反映句子成分之间的语法关系。再从《暂拟系统》对下边这个例句的分析中，可以把上述缺点看得更清楚：

⑦ (郊区) (农民) 的 代表 [都] 穿着 [很] (漂亮)
 定 定 主 状 谓 状 定
 的衣服。
 宾

句中第一个定语是定语的定语，第二个定语是主语的定义语，第一个状语是谓语的状语，第二个状语是定语的状语，层次不同，硬放在一个平面上，使得关系不明。为了避免出现上述缺点，应将这种带有连带成分的定语、状语、补语分析成偏正词组作定语、状语或补语。如例①的“鲁镇的酒店”，例②的“极高兴”，例③的“糟很很”作定语。例④的“非常严肃”和例⑤“昨天晚上”都是偏正词组充当的状语。例⑥的“太迟了”是偏正词组充当补语。例⑦可作如下分析：

(郊区农民) 的 代表 [都] 穿着 ([很]漂亮) 的衣服。
 定 主 状 谓 定 宾

对《暂拟系统》存在的上述问题，我们在编写教材和进行教学时，应作适当处理，并通过实践对这个系统继续进行检验和研究。

汉语语法研究工作，解放后在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指引下，在党的语言政策的直接指引下，取得了可喜的成就。《暂拟系统》的拟订和公布，标志着建立新的科学的语法学体系的工作，无论在深度和广度方面都取得了新的进展。

但是近十年来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和破坏使本来基础就较薄弱的汉语语法这门学科的研究工作几乎陷于停顿，对《暂拟系统》的使用情况也没认真地总结和研究。当前在新长征的历史时期，亿万人民掀起了向科学进军的新高潮，我们一定要响应华主席发出的积极开展语言学研究的号召，加快汉语语法研究的步伐，为早日建立新的科学的语法学体系，为极大地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而努力。

（原载开封师院《函授通讯》1979年第1期）

有关现代汉语规范化的几个问题

姜 闻 翰

语言的规范，简单说来就是语言运用中的明确的一致的标准。就汉语来说，它的规范化也就是普通话的规范化。普通话是汉民族的共同语，它是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为语法规范的。推广普通话并不是象有的人所理解的那样只是推广标准音，它还应当包括推广规范的词汇和语法。现在有人表示赞成推广普通话，却不赞成汉语规范化，原因可能就是对这一点还没有弄清楚。推广普通话是有阻力的，有人不怎么愿意学习标

准音，也有人对词汇、语法的规范化还存在一些怀疑或顾虑。我们打算就后一种情形谈些看法，具体分以下三个问题来谈。

第一个问题是：语言规范化同语言发展的关系问题。这里面又包括两个问题。一个是：既然语言是不断发展的，就应当放手让它自由发展，如果用规范来限制它，会不会使语言“僵化”？

这里我们要弄清楚什么叫发展。发展并不是没有方向的变化，而是朝着更加完善的方向前进。拿汉语来说，把“五四”时期的白话文同现在的白话文比较一下，就能发现它的发展方向：在词汇方面，词汇比过去丰富了，词义比过去精确了，用词比过去统一了；在语法方面，完全句比过去多了，句法结构比过去严密了，表达精密思想的复杂句式也比过去多了。六十年来，我们的语言一直是在朝着更精密、更丰富、更适合时代要求的方向发展的，这是汉语发展的主流。

汉语发展也有非主流的一面，那就是在发展的过程中还会产生一些不合规律的、偶然的和分歧的现象，这些现象使语言不纯洁，不健康。由于语言是按照其内部的发展规律发展的，绝大部分不合规律的、偶然的和分歧的现象，最终会自然地淘汰；个别的现象则可能形成习惯的说法。“自然地淘汰”要经历漫长的岁月，这对于语言交际功能的充分发挥和它的进一步发展，都会起妨碍作用。所以，一方面，对于那些已经为社会所承认的习惯说法，我们根据“约定俗成”的原则，给以肯定；另一方面，对于那些不符合主流的、病态的东西，我们决不能听其自然，放任自流，而要在正确认识

语言规律性的基础上，进行人工调节，即所谓搞规范化，在它们刚一露头的时候，就把它们剔除。这是因势利导，好比为了让植物长得好，要给它修枝打杈一样。显然，这样做是有利于语言发展的，而决不是相反。

关于语言规范化同语言发展的关系的第二个问题是：语言既然是在不停顿地发展着，能不能规范化？

我们的回答是肯定的。人们对于语言发展的规律性，是可以认识的，可以根据它的规律规定出语音、词汇和语法等各方面的明确的标准来。语言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这是绝对的；同时，它又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否则它就不能成为交际工具了。语言规范化，就是把这种变动性与稳定性统一起来。

我们的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的语言，是以现代普通话口语为基础的，它是口语的提高，同时又影响口语；它反映了汉语的当前面貌，同时又体现了汉语前进的方向，而后者具有更加重要的意义。我们确定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规范，是完全正确的。只要我们坚持语言规范化，使书面语同口语大体保持一致，共同朝着一个方向前进，就决不会象过去那样，出现言文脱节的现象，形成不易为群众了解的“新文言”。

规范也是在变化的。举例来说，过去的被动式所叙述的行为，对于主语大都是不愉快的或不希望受到的，如“他被欺骗了”，可是现在我们却可以说“他被提名为候选人”。

“被”字的这种新用法已经为全社会所接受，成为规范的法了。所以，规范化不是静止的。规范化是一个永久的发展过程。这可以从三个方面来理解：一是语言在不断发展，规

范必须随着语言的发展而发展；二是人们对语言发展规律的认识是没有穷尽的；三是语言永远不会达到绝对规范化的程度，而只是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前进。

把上面两个问题联系起来看，我们既要注意语言的变动性，不要轻易地排斥新生的、有利于语言发展的因素，又要注意语言的稳定性，不要轻易地把一些尚未定型、尚未被社会公认的，以及一些显然不健康的東西采纳进来。这就是给语言发展以人工调节。它是适应语言发展的方向的，因而是完全可以做到的。

第二个问题是：语言规范化对于我们运用语言是不是一种“约束”？这种“约束”会不会影响语言的生动，会不会限制语言风格的多样化？

首先，我们可以肯定地回答：语言规范化是一种“约束”，我们每个人实际上都在受这种“约束”。有的人不赞成汉语规范化，有时候还会替别人的语病辩解，可是他们只要把自己写的东西同自己的口语对照一下，就会发现自己的书面语要规范得多。一个人下笔之前，总得考虑怎么措辞，写完后还要修修改改，除了作一些内容上的改动以外，还要把语言顺一顺。这种“顺一顺”就是在按照汉语的规范来约束自己。

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要想充分发挥它的作用，就要求使用者共同遵守一个标准。如果没有一个共同的标准，也就是说，如果不用这样一个标准来约束大家，那么，你讲的我听不懂，我讲的你听不懂，这样，交流思想的任务也就不能完成。所以，为了交流思想，这种“约束”是不能不要的。

那么，这种“约束”会不会使语言不生动呢？不会的，

这种“约束”不但不会影响语言的生动，而且还是语言生动的前提。语言的表达要求准确、鲜明、生动，其中准确是基本的。不准确的语言会造成语意暧昧，影响读者的理解，根本谈不上生动。

有的人不赞成语言规范化，可能因为他们误认为规范化是要给书面语规定出一套刻板的格式来，不允许有一点儿走样。其实不然，规范化并不是那么不通情理，它对书面语的要求是因文体而有所区别的。对学术论文一类的文体，语言上的要求必须严格些，诸如一般要用完全句，句子结构要严密，术语要绝对单义，术语使用要统一，等等。至于其他文体，特别是一般文艺作品，就不能要求把语言都打扮得端端正正，否则，就会有伤自然。可见，语言规范化并不是象某些人所想象的那样“拘泥”。

对不同文体虽然要区别对待，也还是有共同的要求。简单说来，这共同的要求就是语言通顺。对文艺作品，在要求语言通顺的同时，允许有特殊情形。秦牧同志在《艺海拾贝》里说过：“在语言中也有这种例子，当要表现‘极端’‘顶点’的时候，语言就出现奇迹了，‘甜得要死’‘好得要命’这些语言，正是在这些情况下产生的。在某种场合，‘不合逻辑’的语言有时还比合于逻辑的语言更有力量。”在我们的生活中确有这种情形，一个人在表达强烈的感情时，往往来不及对自己的语言作出适当的安排就脱口而出了。除了上面那种“不合理”的语言以外，还有大量的所谓“不成形句”，例如在对话里边的某些词语。文艺作品直接反映生活现实，完全可以把这类对话运用到书面上去。这种特殊情形并没有否定语言，特别是书面语言必须通顺的原则。另外，修辞学上

的“隐喻”、“借代”、“夸张”之类，虽在字面上或逻辑上是不合理的，但是它们在表达上能起积极作用，因而为了生动，在一般书面语里使用是允许的，这同用词不当、语句不通完全是两码事，必须区别清楚。

规范化对待文言、方言和外来词语的态度也是这样，不是绝对禁止使用，而是允许它们在一定的场合使用。我们的普通话要吸收文言中有生命的东西，方言中具有特殊表达作用的成分，以及外国语言中的好东西，只有这样，它才会更加丰富多采。有些著名的文艺作品，由于正确地选用了一些文言、方言和外来词语，就显得更加生动、活泼。语言规范化决不反对采用这种有利于表达的语言成分，只是反对滥用罢了。

总之，只要合乎语言规范或有利于语言规范，各种语言风格都可以发扬。我们常常听到“鲁迅的语言”、“老舍的语言”这样的说法，这里说的“语言”不是一般意义的语言，而是指语言风格。他们的语言风格是同语言规范统一的，语言规范化并没有妨碍他们的语言风格的发扬，这不是很有说服力的吗？

下面谈第三个问题：为什么有些人不赞成汉语规范化？这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原因。

首先是有些人存在“规范无用”的想法。他们觉得，把语言写得通顺些，只要自己勤加摸索就能办到，用不着语法、逻辑、修辞那些条条框框。对这种想法，我们是这样看的：自己能摸索到一些语言规律，那是事实，但那样需要较多时间，有时要走弯路，而且自己摸索到的未必全面。现在书报刊物上出现的种种语病，其中有一些可能就是由于摸索